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闽财建指〔2024〕20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 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交通与建设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

根据《福建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3〕5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 2024 年城乡人居环境

建设专项资金 35540 万元（第四批，详见附件 1）下达给你们，请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跟踪督促项目进度，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业主，防止资金滞留。

二、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结合序时进度要求，强化支出管理，优先安排使用省级财政资金。

三、为进一步加强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和项目评审，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住建厅印发了《关于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中实行“三个清单”制度（试行）的通知》（闽建办〔2023〕6 号），要求从 2025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开始实行“三个清单”制度（即负面清单、扣分清单、加分清单）。各地要认真对照“三个清单”，在 2024 年及以后年度各项工作中守住安全、环保等底线，努力争先创优，全面提高工作实效，切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水平。

四、安排漳州市本级、龙岩市本级、华安县的市县生活污水管网补助资金需用于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中的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新建改造项目。相关县（市、区）财政、住建部门要主动与同级山水办沟通协调，在收到资金文件 30 日内，将资金分解至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和修复工程相关项目（项目清单详见闽财资环〔2022〕6 号文件），并将分解下达资金文件报省财政厅、住建厅备案。

- 附件：1. 2024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四批）下达
情况汇总表
2. 2024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分类补助项目
资金安排表（第四批）
3.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8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四批）下达情况汇总表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资金（万元）	具体项目补助资金详见	绩效目标详见
1	全州市县生活污水管网补助资金	30000	附件2-1	附件3-1
2	2024年无障碍设施样板区补助资金	5000	附件2-2	附件3-2
3	“美丽新福建 青春在行动 ” 活动省级补助资金	270	附件2-3	附件3-3
4	“垃圾分类 家家时尚 ” 活动省级补助资金	270	附件2-4	附件3-4
合计		35540		

2024年全省市县生活污水管网补助资金安排表

序号	地区	县（市、区）	补助资金 （万元）	新建管网 （公里）	科目
	合计		30000	1285.7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	福州	市本级（含长乐、马尾区）	1141	95.4	
2	福州	永泰县	1000	26	
	福州小计		2141	121.4	
3	漳州	市本级（含龙海区、长泰区）	519	43.4	
4	漳州	云霄县	1000	28	
5	漳州	华安县	1000	21	
	漳州小计		2519	92.4	
6	泉州	市本级（含泉港区）	3448	288.2	
7	泉州	晋江市	1297	108.4	
8	泉州	南安市	2000	44.3	
	泉州小计		6745	440.9	
9	莆田	市本级	176	14.7	
10	莆田	仙游县	1000	24	
	莆田小计		1176	38.7	
11	三明	市本级（含沙县区）	2000	31.3	
12	三明	永安市	713	59.6	
13	三明	泰宁县	1000	29	
14	三明	大田县	1000	22.8	
	三明小计		4713	142.7	
15	南平	延平区	2000	40	
16	南平	邵武市	2000	32.6	
17	南平	建瓯市	239	20	
	南平小计		4239	92.6	
18	龙岩	市本级（新罗区）	2364	197.6	
19	龙岩	永定区	2000	31	
20	龙岩	长汀县	1000	26.9	
21	龙岩	上杭县	1000	22	
22	龙岩	连城县	500	3.6	
	龙岩小计		6864	281.1	
23	宁德	市本级	603	50.4	
24	宁德	柘荣县	1000	25.5	
	宁德小计		1603	75.9	

附件2-2

2024年无障碍设施样板区补助资金安排表

序号	设区市	下达县 (市、区)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科目
1	福州市	罗源县	无障碍设施样板区	1000	2120399-其他 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2	宁德市	寿宁县	无障碍设施样板区	1000	
3	南平市	顺昌县	无障碍设施样板区	1000	
4	三明市	尤溪县	无障碍设施样板区	1000	
5	泉州市	洛江区	无障碍设施样板区	1000	
合计				5000	

附件2-3

“美丽新福建 青春在行动”活动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序号	设区市	补助资金（万元）	科目
1	福州市	30	2120201-城乡社区 规划与管理
2	漳州市	30	
3	泉州市	30	
4	三明市	30	
5	莆田市	30	
6	南平市	30	
7	龙岩市	30	
8	宁德市	30	
9	平潭综合实验区	30	
合计		270	

附件2-4

“垃圾分类 家家时尚”活动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序号	设区市	补助资金（万元）	科目
1	福州市	30	2120201-城乡 社区规划与管理
2	漳州市	30	
3	泉州市	30	
4	三明市	30	
5	莆田市	30	
6	南平市	30	
7	龙岩市	30	
8	宁德市	30	
9	平潭综合实验区	30	
合计		270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全省市县生活污水管网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补助项目/区域	14个城市（区）和10个县城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0000			
	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采取有效有力措施，到2024年底，5个重点推进城市和9个重点推进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比上年度增加5个百分点或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5%，平均进水BOD浓度增加5mg/L或达到100mg/L；9个城市对应的重点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比上年度增加10mg/L或达到100mg/L，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投入控制率	反映省级投入补助资金控制率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反映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消除情况	≥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公里	反映城市完成污水管网建设改造的工程量	≥1000公里
		质量指标	污水提质增效重点推进城市（区）和县城平均进水BOD浓度	反映重点推进城市（县城）污水厂进水BOD浓度提升	比上年度增加5mg/L或达到100mg/L
		质量指标	重点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BOD浓度	反映重点污水厂进水BOD浓度提升	比上年度增加10mg/L或达到100mg/L
		时效指标	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完成时限	反映工程完成时限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BOD削减量增长率	反映BOD削减量比上年增加	>0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提质增效重点推进城市（区）和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反映重点推进城市（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比上年度增加5个百分点或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	开展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	≥90%

附件3-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无障碍设施样板区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补助项目/区域	5个设区市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打造省级无障碍设施样板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升无障碍设施品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投入（万元）控制率	反映省级补助资金投入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无障碍设施样板区（个）	反映打造无障碍设施样板区的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验收情况	≥9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反映在2024年底前完成项目的情况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无障碍设施品质提升	反映无障碍设施安全性、便利性、系统性和适用性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障人士满意度（%）	反映残障人士的满意度情况	≥90%

附件3-3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美丽新福建 青春在行动”活动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补助项目/区域	8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项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70.00		
		财政拨款：	27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配合团省委组织各地团委组建百支垃圾分类服务队伍、开展千场垃圾分类宣传和主题实践活动、增强万名青少年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对每个设区市（平潭，不含厦门）各补助30万元	30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活动的设区市	开展“美丽新福建青春在行动”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的设区市个数	9个
		质量指标	开展千场垃圾分类宣传和主题实践活动	开展千场垃圾分类宣传和主题实践活动情况	≥900场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各项任务2024年底前完成比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活动参与人数	开展千场垃圾分类宣传和主题实践活动参与人数	≥90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反映参与群众对垃圾分类的满意情况，满意率=受众对象的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	≥80%

附件3-4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 家家时尚”活动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补助项目/区域	8个设区市、平潭综合试验区
项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70.00		
		财政拨款：	27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联合省妇联组织各地妇联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十百千万巾帼志愿服务专项行动”，在20个社区开展试点，培养50名垃圾分类巾帼环保讲师，培育100支“八闽巾帼红”垃圾分类专业志愿队伍，招募1000名垃圾分类巾帼志愿者，带动10000户家庭参与城乡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引导、监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对每个设区市（平潭，不含厦门）各补助30万元	30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活动的设区市	开展“垃圾分类家家时尚”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的设区市个数	9个
		质量指标	开展专项行动的社区试点数	反映开展专项活动的社区试点个数	≥20个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各项任务2024年底前完成比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参与城乡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引导、监督家庭数	反映宣传活动开展家庭参与的情况	≥9000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反映参与群众对垃圾分类的满意情况，满意率=受众对象的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	≥80%